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 工程指挥部达川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

2022年12月9日，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达川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方案”汇报，审阅“方案”和相关附件，经研究和讨论，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于12月10日通过了方案复核。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生态修复股联系。

联系电话：0818-3109063

- 附件：1.通过专家评审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情况表
2.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达川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3.土地复垦项目方案评审表
4.土地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1

通过专家评审会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情况表

委托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编制单位	评审专家	评审通过日期	复核通过日期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	中铁十五局集团	成都交大工程建	竺春福	2022.12.09	2022.12.10
	限公司成达万高速	有限公司成达万	设集团测绘研究	王泽均		
	铁路工程指挥部达	高速铁路工程指	院有限公司	盛秀强		
	川区第一批临时用	挥部				
	地复垦项目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达川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本方案涉及临时用地范围主要用于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新建工程中材料堆场、拌合站、表土剥离堆放场、办公区、钢筋加工厂、便道用地使用，本次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南岳社区 2、9 组、高峡村 8、9 组、达川区渡市镇新安村 5 组。项目方案初设概算总投资 1925468.07 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5 年，建设单位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复垦区占地面积 137.8455 亩，其中：耕地 102.7689 亩（其中：水田 52.767 亩，旱地 50.0019 亩），园地 11.8605 亩（其中：其他园地 11.8605 亩），林地 5.4516 亩（其中：乔木林地 4.5439 亩，竹林地 0.7605，灌木林地 0.1472），交通运输用地 4.6365 亩（其中：公路用地 0.9855 亩，农村道路 3.65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760 亩（其中：沟渠 1.4760 亩），其他土地 11.601 亩，（其中：田土坎 11.601 亩），住宅用地 0.0510 亩，（其中：农村宅基地 0.0510 亩），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00.8495 亩，项目主体工程未开工，复垦区地块全为压占损毁。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土地勘界成果、2021 年国土变更数据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对土地复垦范围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

本方案对临时用地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评估,并安排部署了土地复垦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复垦工程有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重构工程、生物措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本次复垦方案责任范围面积为 137.8455 亩,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为 137.8455 亩,复垦后水田面积为 62.4355 亩、旱地面积为 66.4263 亩、林地面积 4.3472 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4.6365 亩,土地复垦率为 100%。复垦责任范围全部复垦后还原土地权属人。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达川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复垦动态投资总计 1925468.07 元(静态投资总计 1925468.07 元,价差预备费 0.00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630159.03 元;其他费用 163015.9 元;复垦监测管护费用 76211.55 元;基本预备费 56081.59 元。亩均投资 13968.31 元。

土地复垦项目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达川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建设用地面积	0 亩
	拟损毁土地面积	137.8455 亩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5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一、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达川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双庙镇南岳社区 2、9 组、高峡村 8、9 组、达川区渡市镇新安村 5 组。 项目临时用地 137.8455 亩。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为临时用地，用地类型为材料堆场、拌合站、表土剥离堆放场、办公区、钢筋加工厂、便道用地。复垦责任范围总规模 137.8455 亩，其中：耕地 102.7689 亩（其中：水田 52.767 亩，旱地 50.0019 亩），园地 11.8605 亩（其中：其他园地 11.8605 亩），林地 5.4516 亩（其中：乔木林地 4.5439 亩，竹林地 0.7605，灌木林地 0.1472），交通运输用地 4.6365 亩（其中：公路用地 0.9855 亩，农村道路 3.65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760 亩（其中：沟渠 1.4760 亩），其他土地 11.601 亩，（其中：田土坎 11.601 亩），住宅用地 0.0510 亩，（其中：农村宅基地 0.0510 亩），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00.8495 亩。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勘察设计、土地勘界成果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全面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对工程建设区已损毁土地面积 137.8455 亩编制了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137.8455 亩，复垦后水田面积为 62.4355 亩，复垦后旱地面积为 66.4263 亩，复垦后林地面积 4.3472 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4.6365 亩，土地复垦率 100.00%。 二、初审方案存在土地复耕率计算不正确、社会经济概况未阐述达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川区、单体图有重叠文字等意见，方案已按意见重新编制，现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主体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一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要求。 三、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扎实，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 四、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可行。 五、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全面考虑了主体工程各种施工因素，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复垦类型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实施可操作性强，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保证复垦土地质量。 六、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意愿。 七、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概算总投资 1925468.07 元，单位面积投资 13968.31 元/亩。投资方案经济合理，复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 八、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可行。 综上，方案达到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符合现行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王泽均 2022年12月9日
----------------------------	--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王泽均	四川省煤矿地质局-达州	高工	1368346695	王泽均
	叶春福	达州市地质环境总站	高工	13882899338	叶春福
	叶林	四川省材料中心	高工	13084316111	叶林
备注					

土地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保证土地复垦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实施，结合我方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达川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方案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一、为了保证复垦方案编制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广泛听取土地权属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

二、把土地复垦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增强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把土地复垦工作当作我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而不是应尽的义务，促进社会之和谐发展。

三、高度重视土地复垦工作，设立专门的土地复垦管理机构，搞好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以及复垦项目招标、管理、监督和验收等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

四、依据方案确定的目标与任务，严格实施复垦方案中的措施要求，确保复垦目标的实现。成立专门的财务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复垦资金的提取和应用分配，做到复垦资金专款专用，以确保项目区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顺利实现。

五、加强土地复垦监测工作，实时反映土地复垦的进度和成效，接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六、依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严格按照制定的土地复垦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切实抓好土地复垦的公众参与工作，使公众真正参与到土地复垦方案的制定和土地复垦的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体现公众参与的全面性和全程性。

七、如果复垦工作不能和生产建设同步实施，或者由于本企业人力、设备和技术力量薄弱不能做到自行复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